

#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作業要點

104年10月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學習英語，並增強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動力，提昇國際化能力，特訂定「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學程學生於其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通過雅思(IELTS)6.5級以上、多益(TOEIC)860分以上、新托福(iBT-TOEFL)94分以上、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BULATS)75分以上或同等檢定。
- 三、符合以上資格之本學程學生，請備齊以下資料於學校公告之獎學金申請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學程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請於本學程網站 <https://uscetp.us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表格)。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校外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須檢附正本供本學程辦公室章核)。
  - (四)、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四、本獎學金經費由本學程學生繳交之學雜費收入內支付。
- 五、每年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經由學程會議核定後，於學程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 六、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